

---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10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公司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和傅涛先生未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对本报告进行审议和表决外，其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6,528,273.35	1,377,552,377.18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896,854,364.89	854,295,872.47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767	4.2642	4.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9,808,646.23	10.39%	641,150,628.75	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97,434.61	-29.24%	47,084,855.98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221,084.88	31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056	31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8	-29.31%	0.2350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8	-29.31%	0.2350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94%	5.3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92%	5.33%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475.00	湘财外指【2013】150号文件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7,000元;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浏经发【2014】12号文件 表彰及奖励款 252,000元; 湘知发【2013】61号通知 专利补助款 4,600元; 长财企指【2014】16号通知 2013年度科技奖励经费 30,000元; 长知发【2014】9号通知专利补助款 1,000元; 长财企指【2014】41号 长沙市 2013年度节能示范单位奖励 100,000元; 2013年度补助资金摊销 46,875元。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6,221.25	
合计	375,253.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

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资金需求扩大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一方面传统EPC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开展的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投资金额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模式创新，积极拓展合同环境服务模式。综合环境服务的采购方或委托方（特别是在区域合同环境服务业务领域）以政府（包括政府项目公司）、工业园区和大型企业为主，项目订单规模大，运作周期、资金回笼时间长（如区域土壤污染修复和生态建设），除技术实力外，服务商的资金实力，成为能否顺利承接并完成该类项目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因素客观上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是在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二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并积极拓展定向增发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

### 2、技术创新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余热发电等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环保行业技术升级发展较快，公司必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否则将面临丧失技术优势、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将借助公司研发中心平台继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资力度，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

###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公司累计完工项目增多，公司应收款项将逐步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

公司积极加强对回款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

### 4、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由于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参与公司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业务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一是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二是通过前瞻性的布局，开拓土壤修复、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垃圾焚烧发电、烟气除尘等新兴业务，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38					
<b>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	121,880,131	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9%	9,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87%	5,746,566	0	
中国农业银行一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3,621,545	0	
中国农业银行一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3,041,346	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012,5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012,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799,958	0	
王中	境内自然人	0.31%	631,000		
黄浩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		
李崇钢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880,131	人民币普通股	121,880,131
欧阳玉元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746,566	人民币普通股	5,746,566
中国农业银行一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1,545	人民币普通股	3,621,545
中国农业银行一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1,346	人民币普通股	3,041,3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799,958
王中	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0
黄浩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李崇钢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郑建国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85,404 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3,422 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5,468 股。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王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31,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蒋金明	210,000	21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刘英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罗异颖	30,000	3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刘志永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常亮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左娟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张雨	60,000	6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姚超良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宋晓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刘佳强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李克勋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黄建华	30,000	3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方庆玲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黄浩	600,000	6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许增光	120,000	12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焦国梁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欧阳玉元	9,000,000	9,0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赖明宇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欧阳克	690,000	69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高玉梅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王爱清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王莹	60,000	6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喻秋兰	150,000	15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吴进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曾昭良	60,000	6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蔡义	150,000	15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易继谦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郭权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邹访贤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马高龙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戴新西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刘阳秀	240,000	24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刘佳	337,500	0	337,500	33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龚蔚成	60,000	60,000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李酒桦	150,000	15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李崇钢	600,000	6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王晓虎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郑建国	600,000	6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李勇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孙莉	30,000	3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何娟英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冯延林	900,000	900,000	1,012,500	1,01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900,000	900,000	1,012,500	1,01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陈江	150,000	15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冯蓉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龙剑辉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刘绍东	60,000	6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徐淑梅	30,000	3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严宇芳	150,000	15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李蓉	60,000	6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刘仁和	60,000	60,000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徐萍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赵碧君	900,000	9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李洪波	300,000	3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张新华	60,000	6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王中炜	150,000	15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陈爱军	30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张海军	15,000	15,000	0			2014年3月8日
袁楠	300,000	300,000	0			2014年3月8日
曹林英	600,000	600,000	0			2014年3月8日
熊素勤	360,000	360,000	270,000	27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周亮中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王绍明	30,000	3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魏志文	30,000	3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秦心平	1,200,000	1,20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吴银芝	60,000	6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王东秋	60,000	60,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田治宇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王冰	15,000	15,000	0	0		2014年3月8日

李 强	15,000	15,000	0	0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黎明	15,000	15,000	0	0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海辉	15,000	15,000	0	0		2014 年 3 月 8 日
吴 强	150,000	150,000	0	0		2014 年 3 月 8 日
蒋 静	900,000	900,000	0	0		2014 年 3 月 8 日
卜爱贞	300,000	300,000	0	0		2014 年 3 月 8 日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119,445,000	119,445,000	0	0		2014 年 3 月 8 日
合计	143,677,500	143,340,000	2,947,500	2,947,5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举国治霾的大背景下，今年 9 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布，该计划将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在大气治理领域的深耕细作。为推动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开发烟气处理清洁岛建设和运营市场及相关产业，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合资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公司，致力于对粉尘排放及 PM2.5 去除、实现大气治理领域的“近零排放”，2014 年前三季度，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的脱硫脱硝业务板块取得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在土壤修复领域的延伸发展，进军生态修复领域，有重点地在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领域“早谋划、早拓展”。为未来市场做好前瞻性布局。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公司新余、衡阳两地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正有序推进，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的技术研发也取得突破，为公司加快在该领域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此外，为加快公司战略拓展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拟募集资金 16.55 亿元，并已经获得证监会受理。

2014 年前三季度，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进取，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保持稳健有序的态势。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持续保持了稳健增长。与去年同期比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5,567.84 万元，增长 32.09%，工程承包收入增加 16,280.66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仅增长 1.26%，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确认收入的新开工项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相比偏低，故利润水平的增长有限。

现将报告期主要经营状况简析如下：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1,496,528,273.35	100.00%	1,377,552,377.18	100.00%	8.64%
货币资金	431,406,464.17	28.83%	396,472,257.59	28.78%	8.81%
应收票据	83,446,527.70	5.58%	165,373,216.33	12.00%	-49.54%
应收账款	98,271,834.56	6.57%	97,156,517.12	7.05%	1.15%
预付款项	15,071,582.66	1.01%	1,086,046.61	0.08%	1,287.75%
应收利息	1,097,231.03	0.07%	333,758.05	0.02%	228.75%
其他应收款	52,950,362.54	3.54%	20,510,943.17	1.49%	158.16%
存货	506,056,085.94	33.82%	421,451,871.96	30.59%	2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0.23%	3,500,000.00	0.25%	0.00%
固定资产	135,937,011.20	9.08%	135,162,071.18	9.81%	0.57%
在建工程	40,686,028.59	2.72%	9,990,744.42	0.73%	307.24%
无形资产	14,092,924.77	0.94%	14,108,283.02	1.02%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12,220.19	7.62%	112,406,667.73	8.16%	1.43%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8,192.67万元，下降49.54%，主要为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托收入账以及使用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工程款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398.55万元，增加12.88倍，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支付的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76.35万元，增加2.29倍，主要为应收的定期存单利息较期初有所增加。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243.94万元，增加1.58倍，主要为报告期内一方面新增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另一方面增加对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增资收购款2,000万元。2014年9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为推动项目进展，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作为股权投资款给标的公司，鉴于报告期末该公司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在办理之中，故该款项暂计入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069.53万元，增加3.07倍，主要为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入所致。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负债比重	金额	占负债比重	
总负债	599,673,908.46	100.00%	523,256,504.71	100.00%	14.60%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12,824,430.69	35.49%	118,779,615.49	22.70%	79.18%
应付账款	305,697,713.46	50.98%	299,927,811.97	57.32%	1.92%
预收款项	39,852,850.93	6.65%	70,082,796.90	13.39%	-43.13%
应付职工薪酬	1,439,664.00	0.24%	4,559,914.15	0.87%	-68.43%
应交税费	20,013,836.71	3.34%	13,382,847.83	2.56%	49.55%
其他应付款	19,423,537.67	3.24%	16,054,768.37	3.07%	2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875.00	0.07%	468,750.00	0.09%	-10.00%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9,404.48万元，增加79.1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据方式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3,022.99万元，下降43.13%，主要为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已转抵工程进度款。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8.43%，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49.5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与企业所得税较期初有所增加。

## (三)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641,150,628.75	485,105,048.86	32.17%
营业成本	537,355,741.05	387,351,415.73	3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5,673.00	6,271,215.73	31.17%
销售费用	12,843,743.60	14,519,021.22	-11.54%
管理费用	33,987,250.42	28,654,801.37	18.61%
财务费用	-5,872,129.78	-5,237,110.89	-12.13%
资产减值损失	366,043.74	-36,749.78	1,096.04%

所得税	7,600,925.74	7,536,758.95	0.85%
-----	--------------	--------------	-------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17%，主要是公司脱硫脱硝业务取得较快增长。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8.7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 3、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1.17%，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对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40.28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四)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1,084.88	-28,812,160.56	31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19,675.45	313,020,909.49	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298,590.57	341,833,070.05	2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6,173.52	-57,365,531.19	2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6,173.52	57,368,531.19	-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500.00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500.00	-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411.36	-86,177,691.75	116.53%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12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款以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入账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00.85万元，系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业务整体上持续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水平。与去年同期比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5,567.84万元、增长32.09%，主要原因为大气治理领域脱硫脱硝板块持续增长，工程承包收入增加16,280.66万元；公司前三季度环境修复药剂收入增加343.08万元；因部分运营合同到期，报告期公司托管运营收入有所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1、2012年5月，公司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6、7、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本次中标金额为20,571.63万元。目前公司与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6号机组及公用系统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7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5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396.34万元、5,227.80万元、4,719.69万元、5,227.80万元，合计20,571.63万元。

报告期内，8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4,359.43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99.07%。

2、2012年8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脱硝工程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4x150MW），合同金额为8,577万元。2012年9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

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两个脱硝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820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12,397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679.77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

3、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锅炉脱硝及配套改造工程合同》(2x300MW),合同总价为10,290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2,550.51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

4、2013年11月,本公司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及《3#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165.06万元、8,115.05万元,合计13,280.11万元。

报告期内,2#锅炉项目确认收入4,566.93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97.48%;3#锅炉项目确认收入7,283.07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98.12%。

5、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4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4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硫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及《3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7,958万元、5,730万元、7,600万元,合计21,288万元。

报告期内,4号脱硝项目确认收入6,543.80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91.72%;4号脱硫项目确认收入4,549.06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85.52%;3号脱硝项目确认收入1,185.24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6.82%。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围绕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开辟的业务领域展开科技研发7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和完成时间
1	二氧化碳捕集技术	通过建立一套模拟工业脱碳实验装置和流程,对化学法吸收CO <sub>2</sub> 进行进一步考察和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操作条件进行优化。通过该实验掌握醇胺法吸收二氧化碳,探讨不同实验条件对其吸收效率的影响。此系统可用于火电厂,钢厂等大型烟气排放中CO <sub>2</sub> 的脱除,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缓解温室效应。	实验台已搭建完成,相关控制及测试设备已安装到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本年度完成研发。
2	钢铁烧碱机脱硫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钢铁烧碱脱硫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还原性物质、氨氮、重金属等,其水质还具有高氨氮、高盐度、高毒性等特点,处理难度大。针对脱硫废水水量及水质特点,采用相应、合理的处理工艺,提供一套功能完整的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以达到去除脱硫废水中的污染物,如COD、BOD、悬浮物、pH值、氟离子、氨氮等,以及少量金属离子。使废水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标准。	已完成氨氮处理子课题的实验,并取得了很好的预期效果,目前正在做COD降解的实验子课题。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正在申报中。研发结束后,将择机推向工业应用。预计本年度完成研发。
3	离子矿化稳定剂开发技术	研发新型离子矿化稳定剂,能够与活性态重金属离子发生矿化反应生成原生态矿物类化合物,降低其生物吸收有效性和浸出液毒性,防止重金属离子迁移,避免重金属离子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威胁。该技术目标能安全、有效的处理单一/复合型重金属污染土壤,	重金属污染土壤离子矿化稳定化技术通过湖南省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被认为达国内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已申报三项国家发明专利

		降低药剂使用量及养护时间, 节约成本。生产离子矿化稳定化药剂, 可以填补国内以自有技术生产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的空白。	利。该技术已经成功应用到多项重金属污染土壤、飞灰处理项目。预计 2015 年完成研发。
4	汞污染盐泥热脱附修复技术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 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 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 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法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 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研发正在进行中, 已完成对某公司含汞盐泥样品采集及初步分析, 热脱附模拟设备正在组建安装。预计本年度完成研发。
5	垃圾渗滤液处理回用技术及产业化	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主要问题在于处理成本居高不下, 研发希望能通过处理工艺系统的调整和处理设备的选型来优化工艺流程, 降低处理成本。优化产水率以减少浓缩液的产量, 产水回用于生产。采取浓缩液再减量化技术, 控制最终浓液在 15% 以内, 此部分浓液可以用于烟气增湿和飞灰增湿, 从而实现垃圾渗滤液的回用和“零排放”。该技术推广市场广阔。	研发正在进行中,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正在申报中。研发结束后, 将择机推向工业应用。预计 2015 年完成研发。
6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脱酸技术及产业化	“十二五”期间, 我国的环保产业投资规模将达到 3.1 万亿元, 其中固废行业达到 8000 亿元, 垃圾发电产业年投资额将高达 800 亿元。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蓬勃发展,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的市场需求将以惊人的速度持续增长。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发展 and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的提高,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酸技术的研究将成为热点。本研究综合半干法和干法的特点, 设计一套综合工艺流程, 根据以后运行的烟气性质, 灵活调整。因此本研发项目的市场巨大。	研发正在进行中, 正在申请长沙市科技攻关重大专项; 打算在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应用; 研发结束后, 将择机推向产业化工业应用。预计 2015 年完成研发。
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SNCR 脱硝技术及产业化	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 标准中的 NO <sub>x</sub> 排放标准为 300mg/Nm <sup>3</sup> , 且环保部门对 NO <sub>x</sub> 排放浓度未进行监管。因此, 大多未进行脱硝建设。正在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按 2013 年公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或欧盟 2000 标准, 必同步建设脱硝装置且长期稳定运行, 因此, 该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研发正在进行中, 正在申请长沙市科技攻关重大专项; 打算在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应用; 研发结束后, 将择机推向产业化工业应用。预计 2015 年完成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去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93,004,943.57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6,247,434.94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37,721.40	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740,000.00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152,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21,680,324.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30,709,464.00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482,771.01
广州市康笛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91,273.00	辽宁省岭南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837,890.03

合 计	215,295,401.97	合 计	161,988,419.98
-----	----------------	-----	----------------

供应商变化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前五大客户	金额	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	金额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780,993.7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134,666,717.47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499,971.05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80,505,057.1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51,349,707.18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61,581,343.54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44,912,715.4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406,021.55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3,839,592.8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5,236,359.59
合计	381,382,980.26	合计	352,395,499.34

客户变化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去年同期发生变化较大，是因为每个项目的业主不同而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它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7.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9.76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3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9.76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8	5,958	177.04	5,648.45	94.80%	2013 年 01 月 31 日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	15,958	177.04	15,740.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000	6,000	296.86	5,476.62	91.28%	2011 年 09 月 30 日	94.34	1,045.99	否	否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35	935		935	100.00%	2012 年 05 月 27 日				

北京运营中心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年04月30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5,000	10,000	761.96	6,379.61	63.80%	2015年08月12日					
永清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3,000	3,000	252.15	2,067.69	68.92%	2012年09月20日	84.22	167.96	否	否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10	0									是
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10	0									是
投资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3,107.23	3,267.39	27.23%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10,629.76	452.35	9,514.30	89.5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7,564.76	4,870.55	32,692.84	--	--	178.56	1,213.95	--	--	--
合计	--	57,913	63,522.76	5,047.59	48,433.58	--	--	178.56	1,213.9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14年1-9月产生发电收入4,097.02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94.34万元, 净利润为94.34万元, 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 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 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正采取包括提升运营效率、争取与合作方调整收益期或收益分享比例等在内的改善措施, 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p> <p>(2) 环境修复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2014年1-9月产生环境修复药剂产品收入343.08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99.08万元, 净利润为84.22万元, 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主要原因为环境修复药剂产品生产研发于2012年9月启动, 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 于2013年6月正式生产销售。目前销售仍处于起步拓展阶段, 而研发和市场开拓成本支出较大, 导致报告期内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利润没有达到预期水平。</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45,394.57万元。</p> <p>1、201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止2014年09月30日, 已投入超募资金5,476.62万元。</p> <p>2、2011年5月30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35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2011年7月,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2年1月又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12年7月2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注销。截止2014年09月30日, 已投入超募资金935万元。</p> <p>3、2011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09月30日, 已投入超募资金5,052.23万元。</p> <p>4、201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江西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并于2012年6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年5月2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3年6月25日, 完成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的工商登</p>											

	<p>记变更手续, 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 亿元。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 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6,379.61 万元。</p> <p>5、2012 年 6 月 6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1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22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芙蓉支行的余额为 1,629.76 万元 (含利息)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9,514.30 万元。</p> <p>6、2012 年 8 月 15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 (湖南) 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 (湖南) 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永清环保药剂 (湖南) 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原永清环保药剂 (湖南) 有限公司注销。截止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2,067.69 万元。</p> <p>7、2012 年 9 月 7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51%),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51%)。2014 年 7 月 22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包含上述超募资金产生的全部利息。截止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尚未投入。</p> <p>8、2013 年 10 月 29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在衡阳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267.39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并入《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 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3,500,000.00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5日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材料。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7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有关规定。(详见2014年7月24日和2014年8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500.85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0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3日实施完毕。在董事会制定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于2014年4月5日发布了《关于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积极提供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详见2014年4月5日和2014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相关公告)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2014年5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12日期间,永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1,801,7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0%。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永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1,880,1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4%,永清集团不排除在该次增持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406,464.17	396,472,25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446,527.70	165,373,216.33
应收账款	98,271,834.56	97,156,517.12
预付款项	15,071,582.66	1,086,04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97,231.03	333,758.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50,362.54	20,510,94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6,056,085.94	421,451,871.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8,300,088.60	1,102,384,61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937,011.20	135,162,071.18
在建工程	40,686,028.59	9,990,744.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92,924.77	14,108,28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12,220.19	112,406,66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228,184.75	275,167,766.35
资产总计	1,496,528,273.35	1,377,552,37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824,430.69	118,779,615.49
应付账款	305,697,713.46	299,927,811.97
预收款项	39,852,850.93	70,082,79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39,664.00	4,559,914.15
应交税费	20,013,836.71	13,382,847.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23,537.67	16,054,768.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9,252,033.46	522,787,7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875.00	468,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875.00	468,750.00
负债合计	599,673,908.46	523,256,50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458,244.26	1,976,107.82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4,134,852.18	24,134,85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561,652.10	161,485,296.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854,364.89	854,295,872.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6,854,364.89	854,295,87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6,528,273.35	1,377,552,377.1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724,886.82	213,422,90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446,527.70	165,373,216.33
应收账款	127,531,431.76	140,228,075.66
预付款项	15,071,582.66	1,081,456.61
应收利息	129,255.80	58,256.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163,014.06	25,080,517.36
存货	506,056,085.94	421,451,871.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1,122,784.74	966,696,29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345,791.75	134,568,722.07
在建工程	3,115,924.03	2,203,21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92,924.77	14,108,28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054,640.55	404,380,220.88
资产总计	1,477,177,425.29	1,371,076,51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370,980.69	118,779,615.49
应付账款	305,567,065.46	299,855,914.97
预收款项	39,852,850.93	70,082,796.90
应付职工薪酬	1,362,546.39	4,483,025.05
应交税费	20,066,198.96	15,607,151.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23,537.67	16,047,02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0,643,180.10	524,855,52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875.00	468,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875.00	468,750.00
负债合计	591,065,055.10	525,324,27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458,244.26	1,976,107.82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4,134,852.18	24,134,85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819,657.40	152,941,669.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6,112,370.19	845,752,24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7,177,425.29	1,371,076,519.91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9,808,646.23	199,119,554.57
其中：营业收入	219,808,646.23	199,119,55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977,197.52	172,734,990.83
其中：营业成本	181,736,390.44	155,922,990.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5,197.82	1,799,689.23
销售费用	4,852,331.69	6,157,598.05
管理费用	13,446,280.65	10,704,340.31
财务费用	-2,274,938.27	-1,889,739.31
资产减值损失	491,935.19	40,11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1,448.71	26,384,563.74
加：营业外收入	115,625.00	350,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47,073.71	26,734,763.74
减：所得税费用	2,749,639.10	3,845,09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7,434.61	22,889,670.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7,434.61	22,889,670.9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08	0.1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08	0.11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197,434.61	22,889,6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97,434.61	22,889,67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6,872,426.25	189,471,154.50
减：营业成本	169,450,276.31	147,298,41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8,181.11	1,799,689.23
销售费用	4,852,331.69	6,026,374.38
管理费用	12,651,824.13	9,929,888.65
财务费用	-749,263.92	-1,581,421.77
资产减值损失	484,827.57	57,67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04,249.36	25,940,534.63
加：营业外收入	115,625.00	350,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9,874.36	26,290,734.63
减：所得税费用	2,676,794.59	3,845,09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3,079.77	22,445,641.8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46	0.1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46	0.1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3,079.77	22,445,641.8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1,150,628.75	485,105,048.86
其中：营业收入	641,150,628.75	485,105,04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906,322.03	431,522,593.38
其中：营业成本	537,355,741.05	387,351,41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5,673.00	6,271,215.73
销售费用	12,843,743.60	14,519,021.22
管理费用	33,987,250.42	28,654,801.37
财务费用	-5,872,129.78	-5,237,110.89
资产减值损失	366,043.74	-36,74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44,306.72	53,582,455.48
加：营业外收入	441,475.00	934,316.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24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85,781.72	54,034,530.69
减：所得税费用	7,600,925.74	7,536,758.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84,855.98	46,497,771.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84,855.98	46,497,771.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50	0.23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50	0.23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084,855.98	46,497,77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84,855.98	46,497,77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600,180,386.35	444,799,027.31
减：营业成本	497,542,423.65	351,292,65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8,656.29	6,271,215.73
销售费用	12,843,743.60	13,566,010.58
管理费用	31,925,336.84	27,244,230.85
财务费用	-2,448,630.27	-4,167,918.00
资产减值损失	354,160.77	-64,21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84,695.47	50,657,047.91
加：营业外收入	441,475.00	934,316.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24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26,170.47	51,109,123.12
减：所得税费用	7,339,682.60	7,487,19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86,487.87	43,621,932.9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41	0.2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41	0.2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86,487.87	43,621,932.91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989,850.48	292,939,873.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9,824.97	20,081,0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19,675.45	313,020,90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070,849.73	208,410,37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73,559.65	35,891,4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1,341.03	18,842,47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22,840.16	78,688,74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298,590.57	341,833,0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1,084.88	-28,812,16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66,173.52	57,368,53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6,173.52	57,368,53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6,173.52	-57,365,53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411.36	-86,177,69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47,634.00	287,521,398.23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962,850.48	278,357,82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2,976.14	27,336,52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35,826.62	305,694,34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11,616.13	206,612,86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90,066.51	33,306,60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0,078.69	18,762,84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95,741.31	78,083,85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27,502.64	336,766,1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8,323.98	-31,071,81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2,186.58	26,140,78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2,186.58	76,140,78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186.58	-76,137,78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7,637.40	-107,209,596.9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51,869.25	293,629,71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419,506.65	186,420,123.01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敏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